

您好：

本研究乃為國科會所委託，從事 BOT 制度與政府會計之間的研究，對於政府會計未來在執行 BOT 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，希望藉由德菲法匯集專家學者的意見，以獲得一最適當的解決之道。素仰 先生經驗豐富、學有專精，冀望您能提供寶貴意見。為求受訪者的意見能夠溝通且達成共識，可能會有兩次以上的問卷調查，希望您能鼎力合作，十分感謝您！敬祝

身體健康

中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李怡宗

碩士班學生 張廣宏

♫ 麻煩請將填妥之問卷裝入所附之回郵信封內，並請盡量於民國 87 年月日前寄回，謝謝您的幫忙。我們的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-6277

(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李怡宗副教授收)

再一次謝謝您的幫忙！！

一、由於未來政府朝向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向發展，那麼對於未來即將實行的眾多 BOT 個案，在今日朝向簡併、裁撤基金的基礎下，究盡應該設立多個「特別基金」以茲管理，或者應設立一個「特別基金」共同管理之，以利統籌運用。

- 依照設置目的或性質，設立多個「特別基金」，分別管理
- 依照管理機關，設立多個「特別基金」，分別管理
- 設立一個「特別基金」，統籌管理
- 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二、在 BOT 個案中，由於政府為了吸引民間廠商參與投資，因此通常會提供相關配合措施，而在這些配合措施中，對於最低營運收入、匯率保證與利率保證三種「或有負債」，究盡於會計上需於何時認列？

- 在發生機率極高時，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，再加以認列
- 在事情確定發生時，再加以認列
- 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三、承上題，對於此等「或有負債」，以及「強制收買」之「或有事項」，究盡平時於「政府會計報表的補充資訊」中是否應予以揭露？

- 不須揭露
- 須加以揭露，描述相關內容，以及目前的相關狀況
- 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四、承第二題，對於此等「或有負債」或「或有事項」，究盡於預算中是否應加以評估、提列？

- 不需要
- 需要（於發生機率極高，金額可合理估計時）
- 需要（不論何時）
- 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五、觀之現行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乃採用權責發生基礎，而目前有許多國家開始採用所謂的「修正的應計制」，也就是在歲入方面採現金基礎，歲出方面採應計基礎。那麼針對台灣高鐵在未來營運期間將提供政府 1075 億的「回饋基金」，在 30 年內每 5 年付一次錢，究盡在每年的預算裡對於此等「回饋基金」，是否應於預算中加以列出？

不需要每年列出，只須於每五年間於預算中列出

仍應於每年預算中列出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六、承上題，對於上述之「回饋基金」在會計記錄中，是否應於每年認列、記錄之？

不必，只須每 5 年認列一次

必須於各年加以認列、記錄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七、承上面兩題，歲入預算包括稅課收入、獨佔及專賣收入、工程受益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信託管理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等，那麼「回饋基金」在預算上應視為何種收入？

工程受益收入
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

捐獻及贈與收入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八、針對機場捷運而言，有所謂的民間出資徵收土地之情事，那麼對於所收到的徵收款是否應於預算中的歲入部份加以評估、列出？而於預算上應視為「捐獻及贈與收入」？或者其他？（但目前相關法律仍未通過）

須預先加以評估、列出

不須預先加以評估、列出，而於收到年度再加以列出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參考第七題所列收入項目，則其於預算中應視為「捐獻及贈與收入」？或者其他？

視為捐獻及贈與收入

不視為捐獻及贈與收入，視為其他收入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九、特許公司可經由上市、上櫃向大眾募集資金，但是如發生「強制收買」之情事，或者於特許年限終了，將資產轉移至政府，則其主要的營業項目將消失，那麼針對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？

公告一段期間後，予以下市

視公司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，再予以決定之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十、當特許年限終了，政府接收相關資產，或者在營運期間發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中第五十六條「強制收買」之情事，未再度移轉給其他民間機構者，則如果接受、收買的資產如高鐵一般（也就是須加以繼續經營、管理），則應如何處理？

繼續以「特種基金」方式處理

將其移至「營業基金」處理，視為公有營業

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如果所接收、收買的資產屬公路、高速公路、隧道等資產（不須經營管理的），則應如何處理？

- 繼續以「特種基金」處理之
- 將其從「特種基金」移轉至各個基金下
- 其他

選擇以上答案的理由：

感謝您於百忙之中，抽空填寫問卷。

在這裡，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！！